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39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1人，代表股份283,809,8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70,697,2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54%；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3,112,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3,181,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3,112,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1,475,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弃权4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46,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75%；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47%；弃权4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8%。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281,496,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67,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68%；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47%；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1,496,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67,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68%；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47%；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五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495,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5%；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弃权4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67,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22%；反对1,8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47%；弃权4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1%。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376,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5%；反对2,18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7%；弃权2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47,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64%；反对2,18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1%；弃权2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四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089,6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1%；反对2,06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66,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62%；反对2,06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92%；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1,216,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45%；反对2,0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9%；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60,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14%；反对2,0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73%；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11,218,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92%；反对2,0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11%；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62,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66%；反对2,0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03%；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1%。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6,720,5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1%；反对1,85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1%；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823,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01%；反对1,85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60%；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及相关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庄淑琴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0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9.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49.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49.40万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5,807,106股减少至668,313,10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3、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4、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启泰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 被担保方 | 公司类别 |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2025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
|---|---|---|---|---|---|
| 国贸启泰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300,000万元 | 人民币1,000万元 | 人民币15,080万元 | 人民币284,920万元 |
| | | | 人民币1,000万元 | | |
| 信达物联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860,000万元 | 人民币3,000万元 | 人民币17,980万元 | 人民币842,020万元 |
| | | | 人民币5,000万元 | | |
| | | | 人民币4,000万元 | | |
| 上海信达诺 | | | 人民币5,000万元 | | |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6,378.41万元，负债总额69,220.93万元，净资产37,157.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1,076.79万元，利润总额3,813.74万元，净利润3,498.0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245.64万元，负债总额66,289.55万元，净资产37,956.1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542.46万元，利润总额939.05万元，净利润798.61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9,610.29万元，负债总额16,060.28万元，净资产43,550.0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6,612.26万元，利润总额-907.69万元，净利润-665.5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5,755.59万元，负债总额102,004.54万元，净资产43,751.0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0,466.45万元，利润总额268.06万元，净利润201.04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33.32万元，负债总额2,894.36万元，净资产738.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7,011.28万元，利润总额127.89万元，净利润127.8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553.61万元，负债总额4,858.33万元，净资产695.2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94万元，利润总额-43.68万元，净利润-43.68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对手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范围 | 期限 |
|---|---|---|---|---|---|
| 厦门信达 | 信达物联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000万元 | 3,0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5,000万元 | 5,000万元融资额度 | 2年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 4,000万元 | 4,000万元融资额度 | 3年 |
| | 上海信达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5,000万元 | 5,0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 信达国贸汽车 | 国贸启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0万元 | 1,000万元融资额度 | 2年 |
| |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0万元 | 1,0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上海信达诺、国贸启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其中，2025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53,0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966,94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482,811.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71%。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74,864,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4,44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0,41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21,446,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3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0,41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59,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59,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2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5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6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5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6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84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9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7%；反对1,47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弃权9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78%；反对1,47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3%；弃权9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2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2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80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4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58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5%；反对2,27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5%；弃权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6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39%；反对2,27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58%；弃权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2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关联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2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境外全资附属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以下简称“SK”）、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Sunrise”）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KBA”，与SK、Sunrise统称“卖方”）签署《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99,839,990股（其中，SK持有73,457,880股、Sunrise持有15,026,784股及KBA持有11,355,326股），占交割前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4.8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为5,730,815,426,000越南盾（按协议签署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越南IMP公司股权收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相关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6、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崔丽婕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要求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现委任崔丽婕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资产的实施，需依法取得所有权审批机构备案，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政策及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2、由于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位于境外，在地域文化、管理方式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能有效进行企业文化理解和资源优势互补整合，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整合协同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拟定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LIAN SGP”）于2025年5月22日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以下简称“SK”）、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Sunrise”）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KBA”，与SK、Sunrise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64.8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为5,730,815,426,000越南盾（按协议签署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以及履行标的公司所在国关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批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9 Straits View, #12-07/12,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新加坡滨海湾金融中心第一大厦西塔12楼07/12单元，海峡景9号，邮编018937）

法定代表人（法律代表）：Kang Dong Soo（姜东洙）

注册资本：USD（美元）248,560,000

注册号：202012530K

主营业务：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SK South East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持股比例100%）

SK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名称：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Floor 1, Kim Anh Building, No. 1, Lane 78, Duy Tan Street, Dich Vong Hau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nam（越南河内市C?u Gi?y郡Dich V?ng H?u坊Duy T?n街78巷1号Kim Anh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法律代表）：Tr?n Thu Li?u（